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貴陽市貴安新區馬場科技新城GA(20)005-017地塊項目的關聯交易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地產」)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中交地產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關連交易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待簽訂具體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贵阳市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 GA（20） 005-017 地块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事项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并通过项目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公司附属公司合计出资 16.9 亿元；2.中交西南投资、中国路建及其委派的董事在项目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上与中交地产保持一致，委托中交地产行使表决权。

●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128.53 亿元人民币。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45.43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98.13 亿元之后为 47.30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释义

1	贵安项目	指	贵阳市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 GA（20）005-017 地块项目
---	------	---	----------------------------------

2	项目公司	指	中交鑫盛贵安新区置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4	中交路建	指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	中交西南投资	指	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四公局	指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7	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8	中交地产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路建、中交西南投资、四公局、二公局与中交地产共同投资贵阳市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 GA（20）005-017 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中交路建、中交西南投资、四公局和二公局与公司的关联方中交地产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贵安项目。

中交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16.9 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地产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中交集团通过下属公司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3.32% 股份。中交地产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36，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13384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二） 总股本：69,543.3689 万元
- （三）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 （四）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 86 号

(五)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六)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交地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373,296.40 万元，净资产为 874,458.34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为 600,222.11 万元，净利润为 40,786.34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设立项目公司并开展项目投资，委托表决权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二) 交易的主要情况

贵安项目位于贵阳市贵安新区（国家级新区）。

项目公司基本组建方案如下：

1. 名称：中交鑫盛贵安新区置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注册地：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 24 栋 1 楼 3-054 号）
3.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
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
6. 项目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35%	现金
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2,400	24%	现金
3	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800	8%	现金
4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6,800	18%	现金
5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9,000	15%	现金
合计		260,000	100%	—

###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交路建、中交西南投资、四公局和二公局与公司的关联方中交地产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贵安项目，其中，中交路建、中交西南投资、四公局和二航局将按照前述出资金额和股权结构出资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合计出资金额为 16.9 亿元，合计持股比例为 65%。项目公司其余 35% 股权由中交地产持有，中交地产出资金额为 9.1 亿元。

中交路建和中交西南投资在项目公司的股东会即董事会表决上，将作为中交地产的一致行动人，并且在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可撤销的授权中交地产行使全部表决权。项目公司由中交地产合并财务报表。

###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路建、中交西南投资、四公局、二公局与中交地产共同投资贵阳市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 GA (20) 005-017 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地块位于贵阳市贵安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投资条件较好，公司各附属公司参与本项目投资不仅可获取投资收益、拉动主业，也有助于在贵安新区持续深耕，实现辐射经营，实现产业链延伸。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路建、中交西南投资、四公局、二公局与中交地产共同投资贵阳市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 GA（20）005-017 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